

地方屡屡出台鼓励实名举报的规定,但是争议不小

纪委副书记:实名举报优势多 行政学院教授:还是匿名举报好

针对《广东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实名举报暂行办法》的出台,广东省纪委副书记赵振华和中山大学政务学院廉政与治理中心教授肖斌都发表了自己的看法。与之相比,国家行政学院教授竹立家教授的观点大为不同。



1月份,网友“云台反贪义士”发帖举报连云港市政法委副书记孙灿在新浦区云台乡朱麻村建豪华欧式别墅,报道面世后引起强烈关注,别墅终拆。



拆前的别墅

挺“实名”方

赵振华:实名举报有5大优势

广东省纪委副书记赵振华:“实名举报有着诸多优势。一是实名举报人一般是知情人,甚至还是关键知情人。实名举报的线索较具体,可查性强,查实率高。二是署实名举报,纪检监察机关可直接同举报人取得联系,减少了中间环节。三是实名举报能够及时向举报人反馈调查结果,征求意见。四是由于实名举报的主体明确,便于纪检监察机关采取措施,防止和制止打击报复举报人行为的发生,保护举报人。五是有助于对诬告和陷害

他人的行为进行严肃处理,防止少数人利用信访举报捏造事实、陷害他人。”

中山大学政务学院廉政与治理中心教授肖斌:“匿名举报的信息良莠不齐,纪委推广举报实名制主要是想提高通过举报侦破案件的效率。由于当前社会十分复杂,匿名举报的动机也十分复杂。人们选择匿名举报固然是因为怕受打击报复,但还有一些人以匿名举报来捏造事实、陷害他人。因此,目前的匿名举报信息真假难测,增加了纪委的办案难度。”

挺“匿名”方

竹立家观点一:实名举报令人不放心

现代快报:实名举报受到了多个地方的重视,相关规定也是屡屡出台,但是网友的态度却与这种重视不同,很多网友直言不讳地表明了对于实名举报的不放心。

竹立家:实名举报确实是让人不放心的。首先腐败问题的产生是体制或机制问题,从最近这些年腐败案件的情况看,有一个明显的特点是:一把手犯罪大幅上升,向管理层整体犯罪发展。换句话说,从体制或机制来看,根据腐败的成因,如一把手的腐败、监督问题,反腐败主要还是要从体制、机制上来选人,要扩大民众在选人上的参与度,不但要有好的渠道,还要有对一把手

权力行使监督的平台。而现在,这个平台不健全,甚至看不见。

现代快报:被举报人掌握了举报人的姓名和其他信息,可以说是最令人担心的。

竹立家:让群众监督,现实情况是,举报到某一部门后,又转回到本单位解决,举报的材料也到了这个单位,最后谁都知道是谁举报的,这个是普遍现象,所以说,实名举报和匿名举报的结局都一样。

现代快报:或许是为了打消社会上的某种顾虑,广东省纪委出台的《广东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实名举报暂行办法》规定,实名举报信禁交被举报人。

竹立家观点二:

奖励举报人是最没有水平的规定

竹立家:这些年,问责制啊,准则啊,出台了不少,不过如果文件能起作用,腐败现象早就玩完了,关键在于这些规定能不能起作用。现在看来,对举报人进行奖励是最没有水平的一个规定,不会对反腐败起多大的作用。对提高群众反腐的积极性也没有多大的帮助,因为群众也会权衡:举报材料来回转一圈,最后受到打击报复的还是自己。“不得打击报复举报人”早就有规定了,但是打击报复举报人的事件发生太多了。

现代快报:对一些反腐倡廉的规定或制度来说,最迫切要做的事是什么?

竹立家:要把现有的制度落到实处,提高制度的执行力,在体制问题上下功夫。

现代快报:说到体制或机制,遏制腐败的关键在什么地方?

竹立家:关于反腐败,在制度与体制方面,国家做了很多工作,在法规上不能说没有重视,也不能说少,但是一个重要的因素必须要关切到,这就是一把手的选人,可以说在这个问题上,一把手的选人是事实上的委任制,现在的“民评官”等活动,都是副职在受评价,也是副职的岗位参与选

拔。这样一来,正职在一个单位权力很大,可以说有无限用人、无限用财的权力,群众根本不敢监督。所以说,要想遏制腐败,首先要在真正落实人民的选举权方面多研究,这也是民主政治的核心。

现代快报:2009年3月19日《北京日报》报道说,有统计显示,近年来全国检察机关立案侦查的贪污贿赂案中,80%以上的线索来源于群众举报。

竹立家:检察机关是专门监督权力运行的,如果80%的线索来源于群众举报,那么检察机关不是形同虚设了吗?

现代快报:去年两会期间,全国政协委员施杰提交议案:建议政府鼓励网络举报,为防止打击报复,他还建议取消网络举报实名制的“门槛”,大部分网民表示强烈支持。单从技术上而言,您觉得是实名举报好,还是匿名举报好?

竹立家:当然是匿名举报好点,主要原因刚才也提到了一些,没办法,我们的传统文化的氛围就是这样,要是一个实名举报的人丢了工作后,也很难有单位想要这个人,因为“这个人爱告状”,谁还敢要呢?

快报记者 刘方志

链接

各地出台的 实名举报“办法”

日照:
实名举报优先查处

3月21日,记者从日照市纪委获悉,今后,日照市将对实名举报按照市纪委《关于处理群众署实名举报的试行办法》优先查处,及时反馈。对举报有功人员,依照市纪委《关于奖励署实名举报有功人员暂行办法》的规定给予奖励。对打击报复举报人的行为从严查处。

四川大竹县:
实名举报贪腐最高奖1万

2009年12月,大竹县纪委、监察局出台了《关于实名举报承诺办理及奖励暂行办法》。《办法》规定,对查证属实,并对突破案件起重要作用,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最高奖励10000元。

浙江海宁:
实行“实名举报无障碍”

浙江省海宁市纪委从2008年开始在全省率先推行实名举报“无障碍”体系建设。海宁市纪委明确规定,只要是实名举报,自办案件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与举报人见面联系,一般性问题1个月内办结,复杂问题或已转立案查处的问题在3个月内办结,并落实专人跟踪督办。

实名举报者 受报复情况触目惊心

李文娟:
举报后遭刑事拘留

举报人:李文娟,原鞍山国税局直属分局公务员。

被举报人:鞍山市国税局有关人员。2001年,李文娟发现鞍山市国税局存在少征巨额税款等违法和违规行为,遂向国家税务总局等单位进行实名举报。李文娟两次被辞退,遭刑事拘留,又被劳动教养1年。

周伟:
举报“慕、马”后被拘

举报人:周伟,曾任沈阳市家用电器工业总公司副总经理。

被举报人:慕绥新,沈阳原市长;马向东,沈阳原副市长。

1998年春节前后,周伟举报“宁官村土地案”,此案涉及沈阳市原副市长马向东的岳母景玉兰。此后,周伟以“非法集会示威”之名被拘数百天,随后被开除党籍。

郭光允:
举报程维高后被劳教

举报人:郭光允,原石家庄建设委员会工程处处长。

被举报人:程维高,原河北省委书记、省长、省人大常委会主任。

1995年,郭光允上书中央,反映程维高、李山林的问题。1996年1月,郭光允以“投寄匿名信,诽谤省主要领导”的名义被劳教两年,并被开除党籍。

新闻原件

广东鼓励实名举报贪腐 最高奖3万

实名举报信禁交被举报人

近日,广东省纪委出台《广东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实名举报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鼓励实名举报,最高奖励3万元。

对此,省纪委制定出台新举措,提倡和鼓励群众实名举报。《暂行办法》规定,纪检监察机关对署实名举报实行“二次反馈”制度。对应由本级纪检监察机关受理的实名信访举报,应在决定受理后15个工作日内发出《受理告知书》,告知举报人受理情况。对应由下级纪检监察机关处理的实名信访举报,转送下级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承办的纪检监察

机关应当自收到上级转送、交办的信访举报事项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发出《受理告知书》,将受理情况告知举报人。对实名举报件的调查结果和处理情况,由受理机关的承办部门在问题查结后15个工作日内,采取当面、电话、信函或其他适当方式向举报人反馈。

《暂行办法》明确规定了实名举报的办结时限。对实名举报

事项,自告知举报人受理之日起60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确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办结的,受理机关的承办部门应向举报人说明理由和办理情况。

《暂行办法》要求,纪检监察机关必须对举报人的姓名、电话、工作单位、家庭住址等有关情况及举报内容严格保密。严禁将举报材料及有关情况泄露或者转给被举报单位、被举报人及其他与案件检查工作无关的单位和人员。实名举报人有权要求与举报事项或者被举报人、举报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纪检监察

机关工作人员回避。

《暂行办法》强调,实名举报人受到打击报复的,纪检监察机关对正在实施的打击报复行为采取措施及时制止;对举报人受到错误处理或人身伤害、名誉财产损失,应在职权范围内纠正或建议有关部门予以纠正;造成严重后果的,要查明有关人员的责任,依纪依法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暂行办法》还规定,对实名举报有功人员予以表彰、奖励。奖励标准为:对举报经济案件的有功人员,根据没收或追缴违纪违法所得金额的情况,给予3万元以下的奖励。

综合